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高于倢
電話：(02)2312-6941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kaoyc0324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35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 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 下載，驗證碼：WAQj7G)

裝

主旨：「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」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以農牧字第1150043211A號、經產字第11551029500號、衛授食字第1151302687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黑豬飼養畜牧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桃園市養豬協會、臺中市養豬協會、新北市養豬協會、新竹縣養豬協會、日順發畜牧場、三信至善畜牧場、蔡氏畜牧場、錦諭養豬場、陸興牧場、建祥畜牧場、冠彰畜牧場、秀琴畜牧場、榮泰發畜牧場、永源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昌畜牧場、忠美牧場二、玄煌畜牧場、東呈畜牧場、松益畜牧場、憲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豐牧永續環保有限公司、弘智畜牧場、順昕畜牧場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線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牧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2 16:16:04

115/10/22 一般公文總收文
11501161880

115/10/22 經濟部總收文
11500762430